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厂街道育英路10KV杆线下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厂街道育英路10KV杆线下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.655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.5385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